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附处字〔2021〕1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鲜挑细作饮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1HD646X

住所（住址）：仁化县龙井路2号丹霞新城沁润园A区15栋
12号商铺

经营者：陈鹏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经营范围：制售：饮品、糕点。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9月8日，我局附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在仁化县丹霞新城依法进行检查时，发现仁化县鲜挑细作饮品店6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店员健康证明过期，经营者涉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为查清案件事实，执法人员随即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和《现场笔录》报局领导批准立案，同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1年9月17日上午，当事人陈家鹏携带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以及叶杰靖、许德华、黄慧兰和张夏薇等 4 名店员新健康证打印件各 1 份等资料前来我局附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问，并对执法人员在现场拍摄的照片 3 张签名确认，获得《询问笔录》1 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并经当事人确认，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叶杰靖的健康证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到期，许德华的健康证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到期，谢诚君的健康证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到期，黄慧兰的健康证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到期，朱俊武的健康证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到期，张夏薇的健康证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到期。至案发日前，上述 6 人均未办理有效健康证明。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2021 年 9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制作《现场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基本情况；

2、2021 年 9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拍摄照片 3 张，证明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的事实；

3、2021 年 9 月 17 日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2021 年 9 月 17 日当事人提供叶杰靖、许德华、黄慧兰和张夏薇等 4 名店员新健康证打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对自己的错误及时进行了整改；

5、2021 年 9 月 17 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获得《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且当事人已进行了整改。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 3 目（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2021年9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附处告字〔2021〕1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